

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4博兴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三) 债券期限: 7年期, 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 债券利率: 8.00%

(五)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 平价发行, 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 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 即2014年12月22日。

(十) 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三)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 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十九) 最新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 担保情况：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4博兴债”，债券代码1480597；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4博兴债”，证券代码“1270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博兴县滨湖新区综合治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5年-2016年度应付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网站	相关文件	披露时间
	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4.12.12
	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2014.12.22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	2014.12.26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2015.04.27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05.11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	2014.12.18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12.15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5.1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	2015.11.19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5.04.18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5.1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企业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5.06.29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	2015.11.19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6.04.18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企业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6.06.29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06.30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6.06.30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08.3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7.04.27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5.3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	2017.06.29

	企业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5.01.20
	2 关于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2015.01.20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4.27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04.30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5.06.29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延迟披露 2015 年中期报告的公告	2015.08.3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	2015.10.12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交易所	2015.12.15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6.04.18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企业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6.06.29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06.30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08.3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7.04.27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5.31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企业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7.06.29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341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08,387,139.35	7,562,629,516.50
其中：流动资产	6,940,991,502.57	7,194,793,481.66
非流动资产	1,167,395,636.78	367,836,034.84
负债合计	1,968,321,459.62	1,901,635,356.16
其中：流动负债	958,321,459.62	565,255,356.16
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0	1,336,3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0,065,679.73	5,660,994,160.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40,065,679.73	5,660,994,160.34
流动比率（倍）	7.24	12.73
速动比率（倍）	3.42	5.12
资产负债率（%）	24.28	25.1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81.08亿元，较2015年末的75.63亿元增加5.45亿元，增幅为7.22%。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有所减少，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为69.41亿元较2015年末的71.95亿元，减少了2.54亿元，降幅为3.53%，其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减少所致。发行人2016年末总负债为19.6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58亿元。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的5.65亿元增加了3.93亿元，降幅为69.56%，增幅较大。2016年末非流动负债为10.10亿元，主要是应付债券。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143,523,452.49	936,463,781.75
营业成本	895,937,511.14	693,845,901.11
利润总额	208,424,459.14	127,364,791.18
净利润	156,318,344.35	94,770,499.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27,149.51	94,024,73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0,000.00	-105,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8,713.51	-528,438,70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67,994,723.79	518,736,287.79

2016年发行人实现收入11.44亿元，较2015年的9.36亿元增加了2.08亿元，增幅为22.22%，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2016年实现净利润15,631.83万元，较2015年9,477.05万元增加了6,154.78万元，增幅达64.94%。未来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断趋于合理，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402.47万元和29,852.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570万元和-408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现金较少幅度较大所致。

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8亿元和-3.08亿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未有新增筹资，偿还债务金额比2016年大幅减少。

综合来看，公司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的长期筹资活动将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这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项目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资产总计	13,047,063,884.71	10,405,623,107.06
负债总计	6,382,700,184.89	4,019,878,91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4,363,699.82	6,385,744,191.02
资产负债率	48.02%	38.63%
营业收入	1,401,834,868.28	1,383,379,045.52
营业利润	813,658,092.21	758,584,162.52
利润总额	810,910,786.07	758,471,710.68
净利润	598,866,504.36	603,066,0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602.47	492,026,838.28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对公司的根据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博兴债”的信用评级为AAA。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人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2017年6月27日